

北京琨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琨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秀春律师、王春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作出的。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关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与合规性、会议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66,06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78%。缺席 21 人，代表股份数为 29,9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22%，缺席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群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监事任免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3、《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 14、《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 15、《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6.06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6.06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6.06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6.06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66.06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6.06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66.06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66.06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群、何劲松均需回避表决。吴群持有公司 44,1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6%;何劲松持有公司 8,4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吴群、何劲松持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72%,不计算在该议案表决权范围内。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任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66,065,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6,065,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66,065,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66,065,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14、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66,065,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群需回避表决。吴群持有公司 44,1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6%, 不计算在该议案表决权范围内。

同意股数: 21,916,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贰份交付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琨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琨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秀春： 张秀春

经办律师（签字）：

张秀春： 张秀春

王春艳： 王春艳

2019 年 5 月 27 日